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八年九月廿六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黃雯娟副院長、魏慈德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代理主任（施雅純副教授代理）、潘宗億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劉劭樺主任

伍、請假主管：朱嘉雯主任

陸、與會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籲請各單位更積極運用獲配國際化專帳經費，加強國際招生、交流或其他國際化相關業務。另關於本院訪問學者行政服務費用回流款，根據原「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訪問學者作業要點」內容之規劃，以學院、接待單位各 50% 比例分配之。

本院 9 月初前往馬來西亞招生，與多所獨中互動頗為良好，惟因為時間關係主要接觸對象仍為教師及行政人員。建議本院中文、華文、歷史、社會等系所可考慮運用國際化專帳，規劃於 2~3 月期間前往馬來西亞與本院已建立聯繫的獨中拜會，俾可直面學生進行招生。

第二案：為強化及彰顯學院特色及整體性，今年暑假於人社一館進行學院景觀主體形象營建施工，本案已經進入驗收階段。

第三案：本院 109 年度預算已於日前獲校方全額核定，各系所應依所列規劃推動各項業務（包括專案重點計畫），另可著手進行 110 年度預算規劃。另提醒各系所 9 月底資本門執行率應達 90%（圖書、儀器分別採計），未達比率部分收回校方統籌運用。

第四案：人事室來函（東人字第 1080011428 號）轉達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為防範掠奪性出版，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各項獎補助時，應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把關論文及所發表之期刊、研討會之品質，以避免助長掠奪性出版的發展。請各位主管注意並切實向所屬師生進行宣導，同時各系所也可參考來文之建議依學術領域及特性，建立優質出版社（期刊、或研討會）推薦名單，供所屬師生投稿參考，或蒐集疑義名單、指標提醒所屬師生注意防範涉入掠奪性出版情況。

第五案：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109 年度 1~6 月份出國計畫開放申請（開放各學術或教學單位提出，每期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109 年度重點策略為「強化學生國際移動」，並以實質推展學生出國學習之計畫優先，有意願申請之系所請依作業時間提出申請。

第六案：請各系所切實在開學前於所屬優先排課教室外張貼該間教室之課表，以便利學生查詢。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系所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46.2699 萬，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3,656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 108 學年度「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核准退學雜費清冊（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院 108 學年度「宗燦獎學金」申請人薦送，請 討論。

說明：申請人 7 名，本院至多得推薦 2 名，可不足額。

決議：推薦歷史學系林正原同學、諮臨系石廷宗同學。

第四案：本校 25 週年校慶募款額度分配暨助學感恩音樂會配票事宜，請 討論。

說明：依規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應達到募款額度，每系所至少 14,000 元。

決議：會後請各系所著手進行募款工作。

第五案：為落實本院交流學分學分採認，是否制訂採認學分之下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加入院基礎學程之考量，提案下次會議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比照升等主要貢獻者認定（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均為主要貢獻者），修正本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中關於多人合作之研究績效中第一作者敘點方式（張銘仁主任提案，許又方主任、劉劭樺主任附議）。

決議：本院現行條文中的多人合作敘點方式係依照原本校母法，以通訊作者作為主要貢獻者之作法，惟考量本院領域於多人合作貢獻及作者排名方式慣例，爰同意會後著手擬修正本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相關條文，並依法規修正程序提院教評會審議。

壹拾壹、散會